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登勝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陳登勝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又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偽造之署押
17 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0 件）外，證據部分併補充：（一）被告陳登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1 之自白。（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2 格證書（見偵卷第39頁）。（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
23 國113年6月22日調查筆錄（第1次）（見偵卷第31至33
24 頁）、同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見偵卷第35
25 頁）、同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見偵卷第37
26 頁）。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上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倘在
29 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
30 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
31 台非字第146號判決參照）。是以在制式文書上偽造他人之

署押，究係構成偽造文書或偽造署押，應從文書於簽署後整體所表彰之意涵觀之，倘簽署後之文書足以彰顯簽署人有對外表示一定之意思時，即屬偽造文書，若簽署人簽署之原意僅在表示其人格同一性之證明，而無其他法律上之用意，應僅單純構成偽造署押之行為。次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問人雖亦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參照）。從而，被告祇在詢問筆錄上偽造署押，並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與在交通違規通知單上「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簽姓名，具有收據之性質，迥然不同），該詢問筆錄仍屬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又警察機關製作之「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其所載內容分別為告知：逮捕、拘禁所依據之規定、逮捕、拘禁之原因與時地、得依法聲請提審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權利告知事項等，無非為警察機關因其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9條、提審法第2條等規定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親友，所踐行之程序而已，是以被告在各該通知書之「被通知人簽名捺印欄」偽簽姓名及按捺指印，僅係處於受通知者之地位，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之意思表示（此與交通違規人在警員製作之舉發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上「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簽他人姓名，具有表示收到該通知單之意，情形並非相同），自難認應成立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陳登勝固於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書上偽造「陳燕鴻」之簽名及指印，惟該等文書均係偵查人員依法製作，

並命被告簽名、捺指印確認，被告僅係為掩飾身分冒用「陳燕鴻」之名而偽造其署押，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該簽名或指印僅係表示受測人、被通知人、受詢問人等均係「陳燕鴻」其人無誤，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而已，並無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被告自僅屬偽造署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三)被告為警逮捕後，為掩藏避罰而先後多次在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文書上偽造「陳燕鴻」署押之行為，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時空密切關聯，均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包括一行為，僅論以一偽造署押罪。

(四)被告上開所犯二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曾於93年間，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並已為執行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而酒後超標駕車不僅對一般用路人及駕駛人人身安全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為法所禁，竟仍於本案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而心存僥倖騎車上路，罔顧自己及用路人民生命、身體之安全，且於為警查獲時，為脫免刑責而冒用其兄陳燕鴻名義接受調查，並偽造其署押，顯然欠缺法治觀念，除妨害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正確性外，亦無視陳燕鴻本人因此無辜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殊值非難，及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吐氣酒精測定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之超標程度、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再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綜合判

01 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
02 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及斟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03 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4 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至本件偽造如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簽名7枚、指印6枚，
06 合計署押共13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
07 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9 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17條、第41條第1
10 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蔡英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6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

08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4627號

12 被 告 陳登勝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登勝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6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住處飲
19 酒，至翌(22)日凌晨4時許結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
20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又於同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於同日14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汐
23 止區大同路一段與民權街一段口時，為警攔檢，而對其實施
24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
25 克，為警當場逮捕，並帶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製
26 作筆錄，詎陳登勝為圖規避刑責，竟冒用胞兄「陳燕鴻」之
27 名義應詢，並基於偽造署押之接續犯意，於如附表所示各文
28 書上偽簽「陳燕鴻」署押及按捺指印用以表彰「陳燕鴻」為
29 受調查人，足以生損害於陳燕鴻本人、檢警機關偵辦刑事犯
30 罪對於犯罪偵查正確性及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處理之正確
31 性。嗣因警方調閱指紋比對，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登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攔查，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之事實。 2、坦承於上開時、地冒用陳燕鴻名義應訊，並在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陳燕鴻」署名及捺印之事實。
2	警方職務報告、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汐 止分局交通分隊當事人酒 精測定紀錄表、陳登勝之 指紋卡	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及同法第18
06 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7 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又被告先後於如附表所
08 示文書上偽造「陳燕鴻」之署押(含簽名、指印)，主觀上均
09 係基於隱匿身分、規避處罰之同一目的，而有在同一刑事案件
10 中偽造私文書及署押之意思，其所為上開數行為，係於同
11 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
1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3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偽造文書罪。再被告所犯公共危險及偽造私文書罪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復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文書上「陳燕鴻」之簽名7枚、指印6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尚涉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惟查，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本案被告雖冒用「陳燕鴻」之名義接受警員之詢問，然就被告年籍資料之確認，本具有實質審查義務，是實難認被告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本案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 王乙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弦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6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

19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0 附表：

21 編號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1	汐止分局交通分隊 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含檢測單)1紙	「受測人」欄	偽造之「陳燕鴻」簽名2枚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汐止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 通知書	「被通知人簽名捺印」欄	偽造之「陳燕鴻」簽名2枚及指印1枚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汐止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 通知書	「被通知人簽名捺印」欄	偽造之「陳燕鴻」簽名及指印各1枚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汐止分局第1次調查 筆錄	「應告知事項」欄	偽造之「陳燕鴻」簽名及指印各1枚
		騎縫處	偽造之「陳燕鴻」指印2枚
		筆錄末「受詢 問人」欄	偽造之「陳燕鴻」簽名及指印各1枚